

安宁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宁环罚〔2018〕 3 号

甘肃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6GTH17
地址：安宁区沙井驿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小清

我厅（局）于2018年3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3月1日，区环境监察局李博、魏孔君对该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固定申报登记，并在申报登记时存在弄虚作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照片、车辆保养明细等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的规定。

情节：1、瞒、漏报种类：1种（情节一般）2、瞒（漏）报数量：不足50吨（情节轻微）3、逾期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情节严重）裁量认定：此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无后果；行政处罚：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情节：1、瞒、漏报种类：1种（情节一般）2、瞒（漏）报数量：不足50吨（情节轻微）3、逾期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情节严重）裁量认定：此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无后果；行政处罚：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圆。

2. 罚款（大写）贰万伍仟柒佰圆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培黎分理处

户名：兰州市安宁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户

账号：270300292920001149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甘肃省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3日